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一致。

二、《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客观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聘任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2020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审计意见客观和公正。为保持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根据审计机构的工作量和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四、《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薪酬及津贴标准结合了公司所处地区、企业经营情况，有利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五、《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文件，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以下空白）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邓雅俐

许春亮

张磊

2021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邓雅俐



许春亮

张磊


2021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邓雅俐

许春亮



张磊

2021年4月26日